**2024年度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衢二人医20240315

2024年4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就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方式**：询价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三、项目名称**：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四、采购单位**：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五、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220000  | 220000  |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2.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

**七、获取询价文件方式**

1.获取时间：2024年4月 3日-4月8日

2.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

3.报名时需要提供的资料：提供投标人的三证（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未合一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截止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领取询价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 4月8日16:30（北京时间）

**九、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4楼供应商接待室（衢州市衢江区信安大道338号）。

 注：1.投标人应委托1名投标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8日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4楼供应商接待室（衢州市衢江区信安大道338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059720218

监督人：宣女士

联系电话：15505708397

 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4月3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询价文件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有效的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廉政承诺书；

4、其他文件及说明。

▲询价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询价保证金：无。

三、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3、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4、询价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的；

6、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六、报价单填写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在报价单中提供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报价单。报价单填写的金额单位统一为人民币；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七、成交原则**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低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中标候选人。**

八、签订合同

1. 询价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附件。

本采购询价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采购人对本采购询价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投保险种**

财产综合险、特种设备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火灾公众责任险、职工团体意外险。

**二、保险期限**

壹年,自保单生效之时起算。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次。

**三、投保范围**

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及所属财产、特种设备、所属公共场地公众责任。

**四、保障内容、保障金额与赔付比例**

**1、财产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固定资产（元） | 在建工程（元） | 总保额（元） | 费率 | 保费（元） |
| 企财险综合险 | 5.82亿 |  | 5.82亿 |  |  |

附加财产综合险特约条款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在扣除上述免赔后再按照《财产综合险特约条款》（2009版）第七条规定加扣10%免赔率。

**2、公众责任险：**

|  |
| --- |
| 保险方案 |
|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元）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 累计责任限额（元） |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 保费（元） |
| 6万 | 30万 | 300万 | 200元 |  |

**3、特种设备责任保险：**

|  |
| --- |
| 保险方案 |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元）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元） | 累计责任限额（元） |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 保费 |
| 50万 | 100万 | 1000万 | 500元 |  |

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限额50万元，其中医疗限额5万元，财产限额1万元。

**4、职工职工团体意外险**

|  |  |  |  |
| --- | --- | --- | --- |
| 保障内容 | 保障金额 | 赔付比例 | 保费 |
| 意外身故、残疾 | 30万/人 | 免赔0元 |  |
| 意外医疗费用 | 2万/人 | 免赔额100元，给付比例80%，门诊限额1000元  |
| 附加住院津贴 | 100元/天 | 免赔3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90天，累计赔付180天 |
| 附加超龄条款 |  |  |

**5、火灾公众责任险**

|  |
| --- |
| 保险方案 |
|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 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保费（元） |
| 30万/3万 | 300万 | 10万 |  |

**五、保险责任**

**1、 财产综合险**

**（1）财产综合险保险标的项目及保额确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标的项目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以何种方式确定保险价值 |
| 1 | 固定资产 | 5.82亿元  |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

**（2）财产综合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人赔偿：

1.1 火灾、爆炸；

1.2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1.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1.4 由1.1、1.2、1.3条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1.5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

1.6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3）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4.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5.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6.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7.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8.水箱、水管爆裂；

9.盗窃、抢劫。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2.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3.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4.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财产综合险特约条款

一、本保险合同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对于未交付保险费，或未交足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主险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承担保险责任，或按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二、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存货和在建工程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帐面余额，帐外财产、代保管财产等其它财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仅限于本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

四、消防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火灾、爆炸及其它灾害事故隐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要求其进行整改的，如被保险人拒绝整改或因整改不力仍未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的，由此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座落于分、滞洪区，洪水警戒水位线和本保险单约定的洪水责任线以下的财产，因洪水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扣除30%的贬值率后计算赔偿：

1、抵债物资；

2、入账一周年以上未使用或销售的财产；

3、不能证明其具体购入或生产日期的财产。

七、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引起的火灾、爆炸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扣除10%的免赔率后计算赔偿。

本特约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约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公众责任保险**

**（1）公众责任保险责任：**

 1、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1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2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1.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1.1与第1.2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1.3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1.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3、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4、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5、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6、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7、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8、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2、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3、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2、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3、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4、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5、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3、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4、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赔偿限额：**

|  |  |
| ---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累计赔偿限额 |
| RMB3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 6万元，其中医疗费每人赔偿限额RMB 1万元）。 | RMB300万元 |

**（4）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200.00元

**3、特种设备责任保险**

**（1）特种设备责任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作业人员的过失行为；
   2.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特种设备故障；
   3.爆炸、坠落或运行过程中的突然故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4.特种设备维保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2）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2.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3.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地震、盗窃、抢劫；

 6.特种设备测试；

 7.特种设备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未改正的，超期未检或报废仍然使用；

 8.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或检测结果；

 9.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特种设备；

 10.特种设备的充装者擅自对非自有气瓶、非托管气瓶或非法制造及超检验周期的气瓶、罐车等进行充装的。

**（3）赔偿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医疗限额5万，财产限额1万）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500元。

特别约定：

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基本条款相抵触时，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附加条款与特别约定相抵触时，以特别约定为准；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基本条款为准。

**4、职工职工团体意外险**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2）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5）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6）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8.5）；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恐怖袭击。

1. **、残疾赔偿比例**

|  |  |
| --- | --- |
| 残疾程度 |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
|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二级伤残 | 90% |
| 三级伤残 | 80% |
| 四级伤残 | 70% |
| 五级伤残 | 60% |
| 六级伤残 | 50% |
| 七级伤残 | 40% |
| 八级伤残 | 30% |
| 九级伤残 | 20% |
| 十级伤残 | 10% |

1. **火灾公众责任险**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因过失导致火灾、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2）被保险人从事与本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生产、经营等活动或从事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活动；

（3）未经有关消防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条款为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 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险种**

财产综合险、特种设备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火灾公众责任险、职工团体意外险。

**第三条 保险期限**

本合同的保险期限：壹年,自保单生效之时起算。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次。

**第四条 投保范围**

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及所属财产、特种设备、所属公共场地公众责任。

1. **保障内容、保障金额与赔付比例**

**1、财产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固定资产（元） | 在建工程（元） | 总保额（元） | 费率 | 保费（元） |
| 企财险综合险 | 5.82亿 |  | 5.82亿 |  |  |

附加财产综合险特约条款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在扣除上述免赔后再按照《财产综合险特约条款》（2009版）第七条规定加扣10%免赔率"。

**2、公众责任险：**

|  |
| --- |
| 保险方案 |
|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元）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 累计责任限额（元） |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 保费（元） |
| 6万 | 30万 | 300万 | 200元 |  |

**3、特种设备责任保险：**

|  |
| --- |
| 保险方案 |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元）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元） | 累计责任限额（元） |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 保费 |
| 50万 | 100万 | 1000万 | 500元 |  |

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限额50万元，其中医疗限额5万元，财产限额1万元。

**4、职工职工团体意外险**

|  |  |  |  |
| --- | --- | --- | --- |
| 保障内容 | 保障金额 | 赔付比例 | 保费 |
| 意外身故、残疾 | 30万/人 | 免赔0元 |  |
| 意外医疗费用 | 2万/人 | 免赔额100元，给付比例80%，门诊限额1000元  |
| 附加住院津贴 | 100元/天 | 免赔3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90天，累计赔付180天 |
| 附加超龄条款 |  |  |

**5、火灾公众责任险**

|  |
| --- |
| 保险方案 |
|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 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保费（元） |
| 30万/3万 | 300万 | 10万 |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1、 财产综合险**

**（1）财产综合险保险标的项目及保额确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标的项目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以何种方式确定保险价值 |
| 1 | 固定资产 | 5.82亿元  |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

**（2）财产综合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人赔偿：

1.1 火灾、爆炸；

1.2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1.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1.4 由1.1、1.2、1.3条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1.5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

1.6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3）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4.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5.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6.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7.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8.水箱、水管爆裂；

9.盗窃、抢劫。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2.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3.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4.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财产综合险特约条款

一、本保险合同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对于未交付保险费，或未交足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主险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承担保险责任，或按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二、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存货和在建工程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帐面余额，帐外财产、代保管财产等其它财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仅限于本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

四、消防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火灾、爆炸及其它灾害事故隐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要求其进行整改的，如被保险人拒绝整改或因整改不力仍未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的，由此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座落于分、滞洪区，洪水警戒水位线和本保险单约定的洪水责任线以下的财产，因洪水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扣除30%的贬值率后计算赔偿：

1、抵债物资；

2、入账一周年以上未使用或销售的财产；

3、不能证明其具体购入或生产日期的财产。

七、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引起的火灾、爆炸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扣除10%的免赔率后计算赔偿。

本特约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约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公众责任保险**

**（1）公众责任保险责任：**

 1、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1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2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1.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1.1与第1.2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1.3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1.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3、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4、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5、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6、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7、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8、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2、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3、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2、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3、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4、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5、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3、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4、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赔偿限额：**

|  |  |
| ---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累计赔偿限额 |
| RMB3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 6万元，其中医疗费每人赔偿限额RMB 1万元）。 | RMB300万元 |

 **（4）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200.00元

**3、特种设备责任保险**

**（1）特种设备责任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作业人员的过失行为；
   2.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特种设备故障；
   3.爆炸、坠落或运行过程中的突然故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4.特种设备维保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2）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2.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3.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地震、盗窃、抢劫；

 6.特种设备测试；

 7.特种设备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未改正的，超期未检或报废仍然使用；

 8.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或检测结果；

 9.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特种设备；

 10.特种设备的充装者擅自对非自有气瓶、非托管气瓶或非法制造及超检验周期的气瓶、罐车等进行充装的。

**（3）赔偿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医疗限额5万，财产限额1万）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500元。

特别约定：

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基本条款相抵触时，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附加条款与特别约定相抵触时，以特别约定为准；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基本条款为准。

**4、职工职工团体意外险**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2）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5）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6）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8.5）；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恐怖袭击。

1. **残疾赔偿比例**

|  |  |
| --- | --- |
| 残疾程度 |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
|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二级伤残 | 90% |
| 三级伤残 | 80% |
| 四级伤残 | 70% |
| 五级伤残 | 60% |
| 六级伤残 | 50% |
| 七级伤残 | 40% |
| 八级伤残 | 30% |
| 九级伤残 | 20% |
| 十级伤残 | 10% |

1. **火灾公众责任险**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因过失导致火灾、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2）被保险人从事与本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生产、经营等活动或从事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活动；

（3）未经有关消防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保险费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 元/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一年的保费。

**第八条 服务团队**

乙方组建专门的承保服务团队，负责向甲方提供投保的咨询、产品说明以及承保后的理赔服务工作，实行专人专访专管。定期和不定期反馈有关保险理赔情况及近期有关乙方在保障方面的最新信息，提供高效、快捷、周到全面的保险保障。本项目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九条 理赔要求**

1.接报案：

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95518，出险接案后，立即通知专业理赔人员在最短时间做出反应,提供专业的理赔服务。

2.限时查勘：

（1）接到报案后10分钟内，查勘定损员与出险报案人员取得联系，并为出险报案人员提供事故现场处理建议；

（2）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承诺在城区中心范围内出险，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城区中心外出险，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遇特殊情况及时联系，限时到达）

3.理赔处理：

 （1）赔偿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内赔付；

 （2）赔偿金额在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5个工作日内赔付；

 （3）赔偿金额50000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内赔付；

 （4）公众责任事故、特种设备责任事故发生后，可根据双方当事人及调解机构共同签字的调解处理协议将保险赔偿金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人。

4.限时赔付：

我公司承诺在理赔单证收集齐全后，按以下时间限时赔付。

 （1）普通赔案承诺在索赔资料齐全后的1到3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的核算理赔金额，并支付赔款至指定的账号；

 （2）疑难及重大赔案承诺在索赔资料齐全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的核算理赔金额，并支付赔款至被保险人指定的账号。

**第十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乙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乙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二份，乙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密封装袋：

按“询价须知”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险种名称** | **保障对象** | **保险责任范围** | **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元）** | **免赔额或免赔率** | **保险费率或每人保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保费报价合计**  | **报价总价（大写）：****（小写）：¥**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报价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办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一气搞假投标、陪标、围标、串标。

2．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资格预审材料中，主动提供近两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证明。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本投标人将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出现违反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